##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月15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3年10月3日院務會議授權修正更名科技部 104年1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七條、「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組織規程」第六條、「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第二條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常設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九人,系主任 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就合格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推選產生,且教授委員所佔比例 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前項委員應學養俱佳、教學認真、公正、熱心、未曾因違 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,且最近五年曾於列名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或主 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。

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資格,應由本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 集人。

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。

## 第三條本會之職責:

- (一)審議本系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、升等及改聘、 休假、延長服務、及進修等有關事項。
- (二)審議本系專(兼)任教師之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事項。
- (三)選薦本系優良教師。
- (四)推薦各學術獎候選人。
- (五)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(六)審議校長、院長提議事項。

第四條本會開會時委員親自出席,惟遇有師生關係、三親等內血 親、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,應自行迴避。 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>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 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,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 避,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 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。

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本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,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審議。

- 第五條本會審議下列事項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 表決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為通過:
  - (一)教師之新聘、改聘、升等及延長服務。
  - (二)兼任教師之續聘。
  - (三)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情事且有教師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 者。
- 第六條本會審議下列事項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 表決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為通過:
  - (一)專任教師(含退休教師)轉為兼任教師者,續聘時亦同;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,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。
  - (二)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情事但無教師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 者。
- 第七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